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借款以实施在建项目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15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提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写完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交易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0）。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4日14:30
-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6号VIP会议室
- 3、召集人：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借款以实施在建项目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会议结束

议案一：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
控股孙公司借款以实施在建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已建设完工，并符合施工验收规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共计 16,430.12 万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原项目的投资总额并进行结项，原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为 24,123.18 万元，公司拟将上述预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山东睿霖高分子空分供气项目”。

“山东睿霖高分子空分供气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宏气体（上海）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宏气体（淄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金宏”），项目内容为新建一套 50000Nm³/h 的空分装置及其附属设施，向客户供应工业气体产品——氧气和氮气，投资总额为 35,000.00 万元。除使用募集资金外，剩余部分资金将由公司及淄博金宏自筹或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结合新项目的具体建设安排及资金实际需求，公司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4,123.18 万元向淄博金宏一次或分期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利率按照实际借款到账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淄博金宏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上述提供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由淄博金宏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规模并结项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7)。

以上议案已经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

议案二：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宏转债”于2024年1月2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开始转股，自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11月6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52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将从481,977,548股变更为481,977,600股，注册资本将从481,977,548元变更为481,977,600元。

为提高公司管理及运营效率，公司拟将法定代表人调整为由总经理担任。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197.754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197.76 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变更。经理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8,197.754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8,197.7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以上议案已经2025年11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